

#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民辅警体检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150102-CT-ZB-CS-20250001-HT-2524029

甲方 :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

地址 : 呼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新城区公安分局

乙方 : 华日 (内蒙古) 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36号华日健康体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2025年度民辅警体检服务项目150102-CT-ZB-CS-20250001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 (如有) 内容如下 : 民辅警 (体检卡) 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 长期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提供 (体检卡) 服务

(三) 服务地点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华日健康体检中心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 鲁明星1858603824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孟繁虎16647143039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体检结果在体检结束后5到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报告和纸质报两种形式交付。电子报告在公众号中由体检者本人输入手机号自行查询，纸质报告随时到体检中心领取。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65000.00元 (小写) 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开具发票后30日内

(二) 付款条件：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支付程序执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财务制度及国库支付制度；2、交付体检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支付程序执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财务制度及国库支付制度。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华日（内蒙古）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东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5601012000439324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数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3、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无\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平王  
印小

2025年12月03日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华日（内蒙古）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华日（内蒙古）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10510005350

2025年12月03日

年 月 日

附件：

## 服务清单

致：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特作如下服务承诺：

- 1、1000元体检费充值2500元体检卡，体检项目可任意选择；
- 2、承诺在职工复检时提供单独场所，将体检者与患病者分开，以保护患者隐私；
- 3、承诺可为心理疾病患者提供一对一的心理疏导服务；
- 4、承诺复检免费，体检套餐外的检验按体检套餐的下浮率60%优惠；
- 5、承诺为患者提供专业的运动康复理疗服务；
- 6、承诺职工家属在体检时可享受与职工体检相同的相应优惠；
- 7、承诺员工体检后提供的就医绿色通道（包括但不限于优先预约专家门诊、门诊检查及住院）服务，可为贵单位职工开通北京协和、301等30余家知名医院的绿色就医通道。
- 8、承诺每年免费举行2次在职副高职称及以上医师健康讲座及报告解读等特色化、定制化、专业化服务；
- 9、承诺常规胃肠镜、无痛胃肠镜检查项目将由经验丰富的王虹主任医师团队开展检查，提供免排队快速预约服务。若检查中发现息肉，可即刻进行钳除治疗，同时开展病理诊断，并给出相应治疗方案。
- 10、承诺体检中心配备200余个免费停车位；
- 11、承诺为每位体检者免费赠送30余种营养丰富的自助早餐。
- 12、承诺优于体检卡外的增值服务检查项目：

为每位职工增值一张价值1018元口腔中心检查卡，承诺由上海九院专家亲诊，具体项目如下：

R全口精细化检查及全景片50元；

R口腔超声波舒适化洁牙及抛光168元；

R口腔全景CT检查一次300元；

R口腔现金储值卡500元（凭此卡可抵扣本门诊任意诊疗项目）。

投标人：华日（内蒙古）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